

# 山东省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产生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山东省价格协会章程》及省民政厅有关规定，制定山东省价格协会理事产生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山东省价格协会理事会(下称理事会)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。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按照省价格协会章程规定，理事会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具体人数根据协会发展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候选人实行“推选”方式。协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规模和影响力，分配推选名额，个人会员理事由秘书处推选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秘书处在换届领导小组指导下，制定推选工作方案，负责理事候选人的填报、审核、汇总等具体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理事的任职条件

**第六条** 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 有一定价格理论基础, 在价格管理及与价格工作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;

(三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, 年龄不超过 70 岁; (四) 关心协会发展, 善于沟通交流;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理事人选采取单位“推荐”和会员“自荐”的方式, 具体要求:

(一) 单位会员按照有关要求推荐理事人选;

(二) 分支机构按照分配名额, 与有关会员单位协商后提出推荐人选;

(三) 本会会员可向所属会员单位自荐, 也可直接向协会秘书处自荐;

(四) 各市价格协会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理事候选人及个人理事候选人, 由协会秘书处与单位或个人协商后推荐。

**第八条** 推荐或自荐的理事候选人要填写“山东省价格协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”; 报协会秘书处。

### **第三章 理事的审核与提出**

**第九条** 换届领导小组负责理事候选人的审核与提出, 具体职责是:

(一) 根据理事会授权, 确定下届理事会的理事数量, 并按照有关要求分配各市价格协会、分会、会员单位的推选

名额。

(二) 督促、检查理事推选工作的进展；

(三) 对各单位推选的理事候选人进行审核；

(四) 确定和公布理事候选人名单；

(五) 对推荐单位或理事候选人提出不同意见的申诉进行核查并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推选中如出现特殊变化，理事推选人数可自工作，联系人没有表决权。以少于确定人数，空缺的单位理事由该单位指定联系人代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理事产生和变更**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理事实行等额选举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，得票数超过总票数的 1/2 即可当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换届领导小组在会员代表大会开幕 15 日前，公布理事候选人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增补、罢免理事由山东省价格协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，并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在任职期内辞职或因故出缺，由原推荐单位补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理事会履行理事会职责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经第二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